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478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
237號10樓之12

聯 絡 人：黃惠茹

電 話：(02)3343-3568

傳 真：(02)2341-9836

電子郵件：cassie@jbcr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招聯字第11304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，參加本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
辦理之113年「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」所公告之各準大
學生所屬學系同意認抵之課程或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每年為提供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自主規劃銜
接進入大學之學習，由15所夥伴學校（國立清華大學、國
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
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
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臺北
藝術大學）針對「微積分」、「普通物理」、「普通化
學」、「生命科學導論」、「程式設計導論」、「會計
學」、「經濟學」、「大一英文」、「大一國文」、「日
文」、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心理學」及「藝術人文」等13
個領域開設課程。

三、「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」(<https://cis.ncu.edu.tw/ApcourseSys/>)業於113年4月12日(五)公告上述26門先修課程之課程大綱、考試說明，並訂於113年5月30日(四)至113年6月25日(二)下午5時止，辦理先修課程選課，煩請各高中協助貴校準大學生們儘早上網了解課程、考試及各大學認抵資訊，留意平臺最新公告訊息及重要作業時程。

四、113年平臺部分先修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，開放部分名額提供非準大學生身分之所有高中生選課，故亦可鼓勵貴校高二、高一學生參與課程修習。

正本：參與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管道之所有高中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課務組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